

2022 年度第 12 期

(企业版)

总第 105 期

# 法律月报

##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R. China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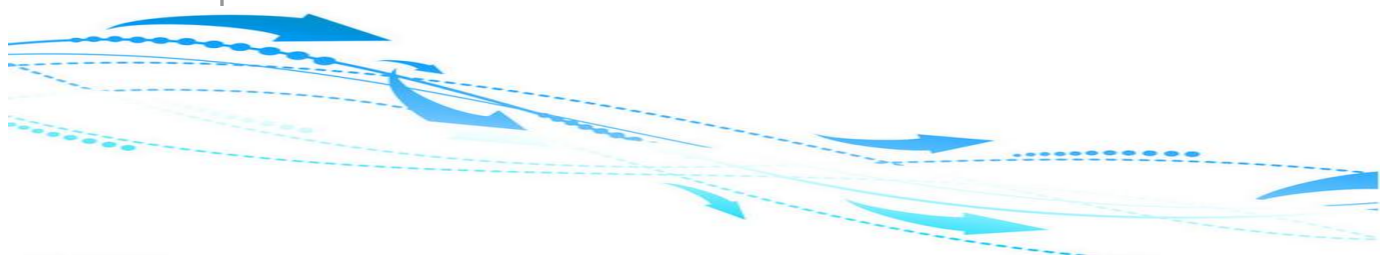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
- 1.3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2022 修订）》
- 1.4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 02 以案说法

- 2.1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章等的要求，物业公司应当在业主申请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便利。业主的车位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是否会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人防效能等产生影响，还有赖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后续判断。
- 2.2 申请执行人有权提起代位析产诉讼。

### 03 《民法典》小贴士

### 04 法律谚语



## 1.新法速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发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多部门联动, 全链条治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 地方政府组织领导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开展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法院、检察院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政府部门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协同配合和联动机制; 金融、电信、互联网部门对有关企业的监督检查、管理防范职责。

(二) 加强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管辖方面, 规定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或者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国境内实施电诈活动或者为对境内实施电诈活动提供帮助的, 适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 在出境限制的措施方面, 规定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 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境限制措施。

(三) 个人信息保护双重发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要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要“一案双查”, 对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的来源进行查证溯源, 并依法追究提供、泄露个人信息人员的法律责任。此外, 对于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持帮助的黑灰产行为明确禁止, 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四) 追赃挽损, 申诉救济措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规定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 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 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 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 有关方面依照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规定给予救助。

###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

发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施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了上述《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细化无证经营处罚规定。考虑到不同违法事项的危害程度和经营者的承受能力,对第三十四条处罚情形分别按照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进行了区分,并适当降低了处罚额度。

(二) 网约车驾驶员的处罚力度大大降低。以不同违法事项的危害程度和经营者的承受能力相呼应,更好适应网约车行业合规率变化。

(三) 《办法》第三十六条删除了关于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证行为的罚款规定的处罚。

### 1.3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2022 修订) 》

发布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施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修订了上述《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2022 修订)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二)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 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可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申请跟帖评论区管理权限。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跟帖评论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估后, 合理设置管理权限,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1.4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发布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施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述《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扩充评估对象。《办法》在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的基础上, 进一步将农村合作银行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明确纳入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对象范畴。

(二) 优化评估机制。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从每年开展一次调整为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针对评估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评估对象可适当降低评估频率, 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评估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每 3 年实现一次现场评估的全覆盖。

(三) 新增年度评估方案制定。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方案由中国银保监会每年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公司治理风险特征、监管规则和关注重点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制定, 并明确当年评估对象、评估要点、评分标准和具体安排。

(四) 新增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D 级及以下的评估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规定。监管机构应根据其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 提出明确的监管措施和整改要求。此外, 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 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和具体信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五) 评估时间安排。《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将公司治理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监管评估, 6 月底前完成监管复核, 并原则上在当年 7 月底前完成评估结果“一对一”反馈。评估对象在收到反馈结果后, 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 2. 以案说法

2.1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章等的要求, 物业公司应当在业主申请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便利。业主的车位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 是否会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人防效能等产生影响, 还有赖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后续判断。

2020 年 9 日, 原告聂某购买了电动汽车, 并需要在其购买的案涉小区车位上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 要求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未果, 双方遂产生纠纷。同年 11 月 23 日, 物业公司向业委会发出《联系函》, 希望业委会能够召开业主大会, 就是否安装充电桩和已安装充电桩的情况如何处理的问题进行表决。

二审法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 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对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具有积极意义。充电设施建设, 是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国家部委、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章等均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设施建设时发挥积极作用。案涉小区的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举措, 在业主申请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便利。聂某申请在其使用车位安装充电桩, 按照供电公司的要求, 需小区物业公司出具允许施工的相关证明。该证明的出具义务应为《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第六条第 13 项规定所涵盖, 属于物业公司的合同义务, 其应当履行。其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 第四条规定, 聂某在其车位安装充电设施, 应当认定为合理使用。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 仅是安装充电桩的一个环节。聂某使用的案



涉车位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 是否会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人防效能等产生影响, 还有赖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后续判断。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物业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章等的要求, 物业公司应当在业主申请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便利, 是否准许安装应仰赖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后的判断。

## 2.2 申请执行人有权提起代位析产诉讼。

(2020) 粤 XX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张某应向原告刘某偿还借款 824528 元及相应的利息、诉讼费 11220 元。原告刘某就上述案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 (2021) 粤 XX 执 XX 号执行裁定书, 以未发现被告张某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 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 被告钟某与被告张某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登记结婚,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协议离婚。案涉房产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被告钟某名下, 权属证书号为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 × × 号, 办理抵押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被告张某占有案涉房屋 50% 的份额。

法院认为, 原告刘某对张某享有到期债权, 已经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定, 并以 (2021) 粤 XX 执 XX 号立案强制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的规定, 刘某有权代位提起析产诉讼, 确认张某享有涉案房屋份额, 便于债权实现。涉案房屋权属现登记在钟某名下, 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可知, 案涉房产的登记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 即在两被告离婚前, 由此可认定案涉房产系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 故此, 刘某作为张某的债权人, 要求确认张某占有涉讼房屋的 1/2 产权份额, 法院予以支持。

结合本案, 虽然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但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存在夫妻共同财产, 申请执行人刘某可提起代位析产诉讼确定被执行人财产份额, 以



便债权实现。

### 3. 《民法典》小贴士

#### 贴士一：夫妻间打借条，有效吗？

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一般多发生于夫妻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形。分别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婚前通过书面约定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各方所有对自己的财产独立占有、使用和处分。除此情形外的婚内借款，应当结合借贷金额、交易方式、交易习惯等综合判断借贷事实是否真实发生。如夫妻之间实行分别财产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订立借款协议，或有意思明确完整的借据才能成立婚内借款关系。同时还要看是否发生过夫或妻一方将自己个人所有款项出借给另一方的事实。

#### 贴士二：保价快递丢失，损失由谁承担？

快递的收、派件工作虽由不同的快递公司完成，但托运人只与第一承运人(收件承运人) 订立了运输合同。凡是在全程运输中发生的货损，第一承运人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收件的快递员明知是贵重物品时并未对保价条款、赔付规则进行详细说明，丢件后，保价额小于实际损失的，不宜以保价额定损，而应以实际价值确定货物损失。如托运人自身也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 【法律谚语】

宪法是一个无穷尽的、一个国家的世代人都参与对话的流动的话语。

——劳伦·却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 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 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